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的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92.770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041及043号）。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